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發文方式		收文
✓電子	115年11月4日	
平信	第 176 號	
掛號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 絡 人：陳彥政
聯絡電話：(02)2349-2168
電子郵件：cebest@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1402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規條文odt檔、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檔、發布令pdf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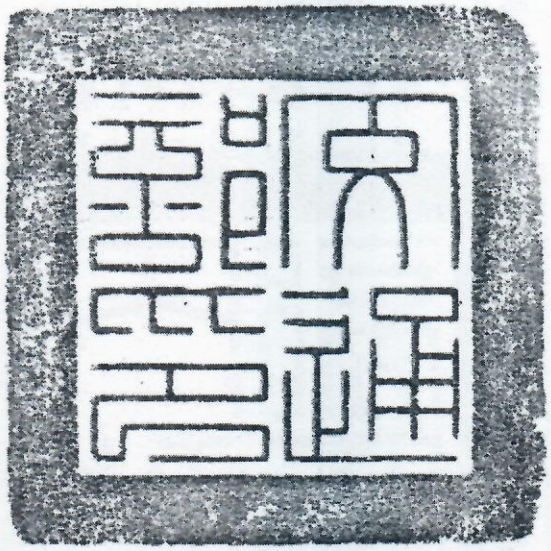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0條、第62條、第63條，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以交運字第11550140201號、台內警字第1150874539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5年10月31日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協會、臺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本部路政及道安司、法制處
副本：

部長陳世凱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550140201號
　　台內警字第1150874539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

部長陳世凱

部長劉世芳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合格後發給之。但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情形之一者，經依規定申請考驗合格後，於考驗合格之日起一年內未再違反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一項規定時，始發給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合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規定，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軍事專業駕駛人於退役後一年內，得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發給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或職業駕駛執照。

前項軍事專業駕駛人於服役期間，因社會發生緊急事件或重大事故時，為應客貨運輸之需要，得經過適當訓練後憑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繕造之名冊及核發之軍事專業駕駛證明，由公路監理機關專案換發同等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並由軍事運輸主管機關統一集中保管，於執行緊急疏運支援任務時分發軍事專業駕駛人攜帶備查，於任務結束時繳還；並俟於軍事專業駕駛人退伍時發給作為民間駕駛之用。

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

三、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四、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五、香港或澳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行政院於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六、其他國家或地區所發駕駛執照，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國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七、前款之駕駛執照為英文以外之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並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國內公證人驗證，或經外國駐華使領館、經外國政府或地區授權並經我外交部同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之外國駐華機構之驗證。

第六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

一、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之處分。

二、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屆滿限制報考期限。

三、受吊扣駕駛執照之處分尚未期滿。

四、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五、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所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之要件。

汽車駕駛人受吊扣、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尚未確定執行前，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之晉級考驗，如參加考驗取得高一級之駕駛執照資格者，該項資格於受執行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之處分時，一併吊扣或吊銷。但持有機車駕駛執照報考小型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二、本人最近二年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色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五、駕駛經歷證件。

六、曾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應檢附符合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所定重新考領駕駛執照要件之證明文件。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並自同年六月三十日施行。鑑於吸毒行為本身即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相關規定，甚有涉及刑事責任，其對交通安全所造成之危害甚為嚴重。為防患於未然，實有必要從源頭強化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管理。為建立考照後之發照觀察期，並要求考照前接受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等措施，以強化防制毒駕情形，並配合一百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爰修正本規則第五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建立考照後之發照觀察期，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以下簡稱毒駕）或經警察機關確認為施用毒品者，依規定考驗合格後，定明應於一年內未再有毒駕或經確認有施用毒品之情形，始發給駕駛執照。（修正條文第五十條）

二、定明因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或經警察機關確認為施用毒品者，如未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三、毒駕吊銷駕駛執照者或經警察機關確認為施用毒品者，申請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應檢附完成毒駕防制教育、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毒品戒癮治療或毒品危害講習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